劳务派遣协议

服务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垡路 9 号

法人及联系电话：张海成　　89213168

开户行：农商北京榆垡支行

账号：11111401040000065

提供服务的单位（乙方）：北京瀛海润民合众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富强东里 23 号楼一层五 5 号门店

电话：1761057193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11001009000053024849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一条 劳务服务的方式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岗位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用工需要，乙方向甲方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甲方负责考试（理论和实操）和面试。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提供劳务的内容、期限由甲方确定。

（三）经甲方确定，工作岗位均为甲方的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

岗位，工作地点全国范围内服从公司安排。工作岗位辅助性。

第二条 劳务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为甲方推荐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处理劳动争议，甲方负责组织考试面试。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劳务费用的支付由甲方负责。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及工资明细表（含五险一金明细表）由乙方出具，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开具合法的劳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后以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按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并支付工资等相关费用。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

1. 派遣人员的报酬：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每月出勤情况、工作数量、工作质量考核计算后的数额及汇总表来计算（见附表）。

2. 劳务派遣人员的“五险一金”由甲方按国家标准按月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月向大兴区社保基金征缴机构缴纳。

3、甲方按照每人每月 200.00 元（大写 贰佰元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三）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述各项费用足额划付到乙方账户。并提供各项费用、个税清单。派遣人员的银行卡、工资条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需要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

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根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二）对劳务人员进行面试、培训、试用、不合格的有权退回乙方。

（三）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并于 7 日后退回乙方。

1、在试用期内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多次警告不改正的，达到甲方辞退条件的；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

5、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终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四）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身份审核，证件不齐全的劳务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的工作区域。

（六）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七）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

（八）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决定乙方派出的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期限。变更期限须提前 40 日书面通知乙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和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 45 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 35 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及续用期限。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保证派遣到甲方的员工无犯罪记录，审核派遣员工入职前三个月内的二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二）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确保派遣劳务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安排，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签订劳动合同。

（三）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四）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五）甲方除上述费用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六）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

（三）派遣人员未达甲方辞退情形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1、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不予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3、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5、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二）甲方面试合格后无故不录用派遣人员或合同到期前无故退回派遣人员的，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赔偿金。

（三）出现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三）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1.3　　日 期：2024.1.3